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198号

罪犯姚庆洋，男，1999年4月17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六枝特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9年8月22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03刑初8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姚庆洋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,附加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附加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，刑期自2018年10月25日起至2030年4月24日止；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9年10月23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刑终22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18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,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姚庆洋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2000元已履行，退赃10900元（已履行自己部分5300元），民事赔偿10012.97元未履行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2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9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抢劫罪十年以上从严；财产性判项部份履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姚庆洋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姚庆洋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{{gz}}  （公章）  2024年4月15日 |